

债券代码：149103.SZ、149104.SZ、149208.SZ、149256.SZ、149363.SZ、
149545.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
城 01、21 阳城 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103.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104.SZ”）、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阳城 03”、债券代码“149208.SZ”）、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阳城 04”、债券代码“149256.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1”、债券代码“149363.SZ”）、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阳城 02”、债券代码“149545.SZ”）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宏观经济环

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新增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SUNSHI 10 02/12/23”（债券代码：XS2056435246）行权本金 21,097,680 美元、“SUNSHI 5.3 01/11/22”（债券代码：XS2281349618）本息合计 25,340,581.5 美元、“SUNSHI 10.25 03/18/22”（债券代码：XS2008157856）本息合计 23,924,347.5 美元，“SUNSHI 8.25 11/25/23”（债券代码：XS2122380822）利息 12,210,000 美元，新增未能按期支付境内债券“19 阳光城 PPN001”、“20 阳光城 MTN002”、“21 阳光城 MTN001”、“20 阳城 01”、“20 阳城 02”本息合计 3,138,206,672.79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 1.09 亿美元，公司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 81.67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

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